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忻蔚女士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李忻蔚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忻蔚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忻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忻蔚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忻蔚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对李忻蔚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生产运营管理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5-016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近期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2006912,发证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有效期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03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2923,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持有的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4年、2025年、2026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4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08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电工程签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回应投资者关注,现将公司子公司近期签署的核电工程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亿元) |
| 1  | 中国核建集团五洲建设有限公司 | 10.00    |

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和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2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何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何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何涛先生向公司监事会确认,其与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任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何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对何涛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5-011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运营指标   | 单位   | 2025年    |          | 2024年    |          | 同比变化(%) |
|--------|------|----------|----------|----------|----------|---------|
|        |      | 2月       | 累计       | 2月       | 累计       |         |
| 一、煤炭   |      |          |          |          |          |         |
| 煤炭产量   | 万吨   | 1,438.61 | 2,866.77 | 1,229.76 | 2,620.46 | 16.98   |
| 自产煤销量  | 万吨   | 1,424.11 | 2,717.50 | 962.03   | 2,223.56 | 49.59   |
| 二、发电量  |      |          |          |          |          |         |
| 总发电量   | 亿千瓦时 | 30.22    | 63.40    | 28.26    | 66.49    | 6.92    |
| 总售电量   | 亿千瓦时 | 27.94    | 59.04    | 26.47    | 62.39    | 5.67    |
| 三、商品销售 |      |          |          |          |          |         |
| 总商品销售量 | 万吨   | 4,574.91 | 9,149.82 | 4,225.76 | 8,379.53 | 8.10    |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9人,代表股份574,661,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0,99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8人,代表股份3,665,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8人,代表股份3,665,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8人,代表股份3,665,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3%。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提案审议情况

4.1提案1.00 关于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97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515%;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40%;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5%。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6.提案1.00 关于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97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515%;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40%;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5%。

表决结果:通过。

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8.提案1.00 关于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97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515%;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40%;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5%。

表决结果:通过。

9.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10.提案1.00 关于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97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515%;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40%;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5%。

表决结果:通过。

1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12.提案1.00 关于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97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515%;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40%;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5%。

表决结果:通过。

1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14.提案1.00 关于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97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515%;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40%;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5%。

表决结果:通过。

1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16.提案1.00 关于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97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515%;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40%;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5%。

表决结果:通过。

1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18.提案1.00 关于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97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515%;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40%;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5%。

表决结果:通过。

19.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0.提案1.00 关于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97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515%;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40%;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5%。

表决结果:通过。

2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2.提案1.00 关于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97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515%;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40%;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5%。

表决结果:通过。

2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4.提案1.00 关于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97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515%;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40%;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5%。

表决结果:通过。

2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6.提案1.00 关于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97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515%;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40%;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5%。

表决结果:通过。

2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8.提案1.00 关于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97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515%;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40%;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5%。

表决结果:通过。

29.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0.提案1.00 关于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97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515%;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40%;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5%。

表决结果:通过。

3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2.提案1.00 关于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97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515%;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40%;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5%。

表决结果:通过。

3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4.提案1.00 关于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97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515%;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40%;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5%。

表决结果:通过。

3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6.提案1.00 关于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97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515%;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40%;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5%。

表决结果:通过。

3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8.提案1.00 关于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97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50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175,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